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冠堯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72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查封登記程序應予繼續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但對該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不在此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包括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消債條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

償，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則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，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遭伊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7254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伊名下不動產，為避免財產減少而力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為保全處分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6號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受理在案；而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於115年9月24日辦理查封登記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如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所有系爭土地是否具有清算價值，涉及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（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），倘日後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，亦將影響全體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。況若任由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金受償，將使聲請人之財產減少，並可能影響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。是為避免個別債權人先行受償，致影響聲請人整體財產之維持及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確有停止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程序，以保全聲請人財產之必要。從

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依照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其權利之行使不受更生程序之影響，是若其他債權人對系爭土地有擔保或有優先權，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土地強制執行，自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且於拍賣後分配時，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亦不受影響，但若普通債權人或債務人仍得受分配，則此部分價金即受本件保全處分之限制不得逕行分配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，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